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1號

原　　告　甘志豪
　　甘媽力
　　張瑋珊
　　甘乙妏
　　甘佐祥
上五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文斌律師
　　李明峯律師
　　邱維琳律師
　　許慈恬律師
　　吳毓容律師
被　　告　甘鶴彬
　　劉慶忠律師即甘財源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44,700元【計算式：116.84平方公尺×114年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7,500元＝2,044,700元；占用面積尚未經地政機關實測，故暫以原告主張之占用面積計算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,48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徐安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顏珊姍